

3.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5 号决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按照第 31/145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会议报告,^⑤

并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⑥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⑦中的有关部分,

重申联合国有特别责任,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广泛传播有关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所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1. 批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对非殖民化领域特别关心的各非政府组织,优先注意充分执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

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⑧

3. 深切感谢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会议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在会议期间给予了友好热诚的接待;

4. 特别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的帮助与合作,保证了会议的周到安排和圆满结束;

5. 深切感激各国政府慷慨捐款支助会议经费;

6. 请秘书长通过他支配的各种新闻工具尽量广泛地宣传会议的成就;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给它们的任务时,密切注意《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⑩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

^⑤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⑦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⑧A/32/109/Rev.1-S/1234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和四至六章,以及第二卷,第七和第八章。

^⑩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